

# 论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研究方法

梁 向 阳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9—1917)在1895年发表的《社会学研究方法》一书是西方社会学方法论方面的第一本专著,它标志着西方社会学研究方法已从哲学方法论中分离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方法论体系。迪尔凯姆的这本书为西方社会学方法论的发展奠定了基本框架。

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不等同哲学的方法,但它是哲学的方法为根基的。迪尔凯姆本人深受近代唯物主义思想的影响,他强调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客观性和社会学研究方法的客观性,批判孔德用主观臆想的方法去解释客观事物的唯心主义观点。然而,迪尔凯姆并不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他本人也不承认自己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当他的《社会学研究方法》一书公诸于世时,他立刻被人指责为唯物主义者。他在这本书的第二版序言里回击了对他的指责,并表示不轻易接受唯物主义者的称号。他认为把他的方法论归结为理性主义更合适些。实际上,迪尔凯姆的理性主义是机械唯物论的产物。在西方,继培根、笛卡儿和牛顿之后,机械唯物主义的世界观逐步形成了一种统一化的模式,并逐渐渗透到西方科学界的各个领域。迪尔凯姆身处机械时代,自然而然地将这种机械论的观点应用到社会学领域,去建造其社会学方法论体系。他的社会学方法论的基本特征是:没有把人类社会这一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与物质运动的其他较低级的形式严格区分开来,从而照搬自然科学(特别是古典力学)的观点和方法,作为研究社会的主要手段。这种把社会现象当作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来研究的倾向,对后来西方社会学方法论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可以说,在迪尔凯姆之后,西方社会学方法论基本上是继续沿着同一方向发展,即随着自然科学日新月异的变迁,从机械唯物论的角度大量地移植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本文试图对迪尔凯姆社会学研究方法论体系的特征展开评论。

## 一

社会学的方法论有其自身的特点,这是由社会学研究对象本身的特殊性决定的。因此,如何界定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建立社会学方法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研究对象是社会事实。他把社会事实看作是独立于个人的特殊现象。也就是说,各种在个人意识中可以找到的思想以及个人的行为都不算是社会事实,而只能算是“心理的社会事实”。他认为,纯粹的社会事实是一种集体的现象,它独立于个人机体和心理,按照他的划分,社会事实分为动态部分和形态部分。社会事实的动态部分是集体的思想、行为和感觉。此外,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外貌的、形态的事实,如各地区人口的分布、交通道路状况、人们的居住环境等,这类事实被称为“存在状态”的事实。

迪尔凯姆把社会学研究的对象界定为社会事实,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社会学研究对象的

客观性。这比起孔德从唯心主义的角度来研究社会，是进了一步。但是，他用社会事实这一概念只是对社会现实的笼统概括，而没有深入揭示客观社会的本质。显然，他并没有从理论上划分现实社会的现象与本质这两个不同的范畴。他专注的是社会表面现象或外在形式，而忽视了社会的内在联系，更不了解社会现象常常歪曲和不正确地表现社会的本质。他对社会本质的了解是肤浅的，并且一开始就陷入机械唯物论的俗套里。他把社会事实的性质看作是一种强制力。按照他的解释，这种强制力是人们在履行契约时实践道德、风俗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即使人们是自觉接受这种义务，仍然可以感觉到这种自觉的行为是受客观支配的。人们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都有这种强制的力量。当人们服从这种强制力时，虽然不会有压迫感，但这种力量依然是存在的，一旦人们抵抗这种力量时，便会感觉到强制力的存在。他进一步解释，直接的强制是一种处罚，而间接的强制在人们违反义务或规范而到处碰壁和得不偿失时显示出来。司法条例、道德、宗教教规和财政规章等，都是通过制度化的信仰和习惯建立起来的，它们都具有固定的组织形式。此外，还有一种没有固定组织形式的社会事实，同样具有强制的力量。例如社会潮流，它来自个人之外，使个人受感染，而且往往是不知不觉地进行的。

迪尔凯姆把社会事实的属性简单地归结为一种强制力，即规范对个人的强制。同时，他还忽视了时间的因素。也就是说，他对社会的界定，不是建立在考察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形态基础上的，而是离开一定的历史时期来考察社会。迪尔凯姆对社会性质的界定深受牛顿古典力学的原理的影响。牛顿有名的力和加速度公式 ( $F = ma$ ) 表明，力是物体质量与加速度的乘积。在这个公式里，时间是正是负都无所谓，这意味着，在力的世界里，过去，现在与未来都没有什么区别，只要确定出原始状态的条件，便可知道现在与未来。现代物理学的发展表明，牛顿的这个公式只能解释人类对物理世界的部分经验，因此，迪尔凯姆将这种简单的力学原理和静止的宇宙观应用于对社会的界定，当然不可能从总体上去把握社会，去揭示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而只限于有关规范对个人强制方面的片面认识；同时，也不能从社会动态过程的角度来揭示社会本质属性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实际上，迪尔凯姆只界定了社会的某些非最本质的属性。

## 二

迪尔凯姆从机械唯物论的观点出发，强调社会学研究方法的最基本原则是要把社会事实当作客观事物来看待，他之所以强调这个问题，是因为他那个时代的社会学研究依然停留在主观意识阶段。他认为，社会学有待于象物理学、化学等学科一样，迈向客观实际研究阶段。

迪尔凯姆回顾了当时社会学的研究状况，批判了那种把社会事实看作是概念而不是客观事物的倾向，认为这种主观臆想的研究方法会妨碍社会学的发展。他剖析了孔德的研究方法，认为孔德虽然不知不觉地把社会事实看作是客观事物，但是，当他走出哲学的概括，进一步解释他所研究的社会学大纲时，还是把意念看作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他指出，孔德是从理想主义出发，把人类在宇宙间的进步描述为一个连续不断的延伸，这种主观想象人类的进化是不客观的。迪尔凯姆认为，社会自古至今的发展并不是直线形式的。他从历史发展的事实出发，阐述了一个民族取代另一个民族，不仅仅是一种继承的延伸形式，而且有其新的

性质和特点。迪尔凯姆还批判了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方法。斯宾塞的社会学理论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是协作，他以协作为分类标志，把人类社会分为军事社会和工业社会。在迪尔凯姆看来，斯宾塞定义的社会，并不是现实中的社会，而是他理想中的社会。他认为斯宾塞研究社会不是从实际出发，通过事实来考证，而是用观念来估量事实。因此，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然而，应该看到迪尔凯姆所提倡的“客观原则”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通过进一步剖析迪尔凯姆关于社会学研究的“客观原则”，可以帮助我们深入了解西方社会学研究方法的实质。

迪尔凯姆对主观臆想的研究方法的认识是肤浅的，他虽然批判了主观臆想的研究方法，但却把产生这种主观研究方法的原因简单化，仅仅归因于实用主义。他指出，由于用观念来想象事物总比实际考察事物来得方便快捷，因此，人们往往用观念来代替实际事物，有时甚至为了求益避害，把自己的想象当作事物的实质。他认为，这种方法的特点是，思想在先，事实在后，引证事实只不过是为了证明人的预先得到的观念或结论，而并非把事实放在首位来研究。在这里，迪尔凯姆离开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去分析主观臆想方法的产生，也就是说，他没有考察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出现在一定个人、群体、阶级和阶层中的主观主义方法。因此，他忽视了阶级利益和阶级意志对研究方法的影响，看不到腐朽没落的阶级为了维护他们本阶级的利益，用主观意志代替客观规律的倾向对学术界的影响。因此，他没有提出要剔除阶级偏见问题，而只是泛泛地谈排除成见问题。他说，在社会学研究过程中特别容易产生成见，这是因为社会事实与人的感情联系较多，导致人们感情用事，听不进相反的意见和思想，从而难以采用科学的实证方法。他认为感情来自一些松散的、混合的人类经验，往往是非理性的。因此，他说，感情可作科学研究的对象，但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有克服感情用事的态度，才能排除那些先入为主的成见。显然，迪尔凯姆在这里只是抽象地谈论人类感情，而没有去区分社会不同阶级、阶层和集团的感情，更没有分析这些感情产生的社会生活条件。

可见，迪尔凯姆强调社会学方法的客观原则时，都没有涉及阶级偏见问题，因此不可能将客观的原则贯彻于社会研究过程的始终。在社会学研究领域内，排除阶级偏见是贯彻客观原则的关键。

### 三

研究社会的起点是观察社会生活，而如何在观察中发现普遍的社会现象，则是个关键问题。迪尔凯姆围绕着这个问题，展开论述了观察社会生活的原则。

迪尔凯姆认为，人们在观察事物时容易把两种彼此不同的事实混淆在一起，一种是常态的或规则的事实，另一种是非常态的或非规则的事实。他指出，这两种事实之所以容易混淆，是因为它们有时显然结构形式不同，但性质却是一样的。他提出要用科学的方法对这两种事实进行区分。他反对观念学派从主观意识出发去作这种区分，坚持要通过那些可以直接看见的、客观的外部迹象来区分这两类事实。也就是说，他是按事物存在形式来区分，把普遍存在的称为常态事实，把其他特殊的现象称为非常态的事实。另外，他还把同类事实中常见的事实抽象出来，称为常态事实。迪尔凯姆强调，常态与非常态的条件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虚无缥缈的，在同一类别中，所谓常态的事实和非常态的事实，是根据种类本身的变化而

定的，种类本身改变了，附属于它的常态的事实和非常态的事实也随之变化。

迪尔凯姆进而提出对上述区分方法的验证问题。他说，验证的目的是为了弄清楚常态事实存在的原因，从而对一种事实在什么情况下发生变化以及为什么会发生变化更加了解。迪尔凯姆所说的验证，实际上是联系社会事实所发生的条件，加以解释证明。在这里，他改变了静止、孤立和片面的形而上学观点，这与他在界定社会的性质时大不一样。他指出，在一定的社会中，一个社会事实是否常态，与这个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在同一类型的各个社会中，确定一个社会事实是否常态，必须考虑与这种社会相联系的进化时期。

在迪尔凯姆看来，只有在社会类型既定的条件下，才能确定所研究的社会事实是否常态，因此，社会学研究方法必须确定社会类型划分的准则。在这个问题上，他批判了历史学上的唯名论和哲学上的极端唯实论。前者过份强调社会的个别属性，否认共性的存在，认为有多少个社会就有多少种社会类型；后者只强调社会的共性，而忽视了社会的特殊性，看不到不同类型的社会在性质上的差别。

迪尔凯姆是怎样划分社会类型的？按他的说法，首先，根据社会组合的程度去进行社会类型的分类，以最简单的或者只要唯一组织环节的社会作为分类标准的基础；然后，分析社会内部，根据社会各部分之间结合的方式以及它们与该社会凝聚的紧密程度，分析各种社会的异同及其变化情况；最后，根据这些异同来区别各种社会类型。在这里，迪尔凯姆颠倒了科学分析的程序。表面看来，他所说的以最简单的社会作为分类标准基础，按事物发展从简单到复杂的先后顺序去界定社会类型是顺理成章的，但实际上，对社会进行科学分析的程序却与此恰恰相反。

社会研究不象物理学和化学的研究那样，可以在实验室内揭示事物发展的进程。社会研究只能采用抽象分析，这种抽象分析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占有的材料丰富与否。人类的历史不可能重演，它给我们留下的研究素材是随时间推进而递增，换句话说，我们越是追溯人类社会更早的形态，我们所能得到的可考证的素材就越少。因此，对社会类型的分析，不应以最早期和最简单的社会为基准，相反，应该以现今最发达和最复杂的社会为基准。只有这样，才能使研究建立在占有丰富材料的基础上。在这里，要把研究的方法和按先后顺序，从简单到复杂的叙述方法区别开来。

迪尔凯姆颠倒科学分析的程序，实际上是机械地理解思维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过程。他并不了解简单的、没有发生分化过程的事物比高度分化的复杂事物更难认识。因此，他以最简单的社会作为社会类型划分标准的基础，以致他对社会类型的认识陷于浑沌的状态。确切地说，他仅仅描述了社会类型的某些特征。他把社会类型与生物类型放在一起作比较，试图说明它们之间的异同。他认为，社会与生物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由各个相异的部分结合而成。他并没有进一步分析社会结构的特征，而把社会与生物的区别界定为稳定性和确定性的不同。他说，生物体具有遗传性，即祖先的本性传于子孙，既为子孙所共有，也存在于每一个子孙的躯体内，因此，生物的遗传性使生物体的组织十分确定；社会与生物不同，社会内部的组织没有遗传的力量，不能象生物那样形成世系，也就是说，新旧社会类型在性质上相距较远，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而且，社会组合越复杂，社会类型就越不确定，因此，除了社会类型的最普遍、最简单的特点外，其他特性不能象生物学那样规定得十分明确，由此看来，迪尔凯姆并没有从根本上来把握着社会类型的性质，当然也不可能对人类社会的各种类型加以阐述。

#### 四

在迪尔凯姆看来，确定社会类型只是为了便于将社会事实分类，尚需要确立解释社会事实的原则。他提出社会形态学的方法，认为这是社会学能够真正对社会事实进行解释的一条途径。

迪尔凯姆的社会形态学主要是用来解释社会事实的因果关系。他把因果关系分析分为两部分：原因分析和功能分析。显然，迪尔凯姆作这种划分是必要的。因果关系包括因果互相影响的双向关系，这就决定对因果关系的解释也应该是双向的。原因分析是寻求结果产生的原因，即从果求因；功能分析则是分析原因对结果的作用，即从因求果。这就是因果关系中的不同方面的解释。迪尔凯姆进一步论述了原因分析和功能分析这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认为，事物的原因和功能不仅应该分别研究，而且应当把原因分析放在功能分析之前，这种前因后果的分析是顺理成章的，先了解事物的原因有助于了解事物的功能或后果。他进而指出，原因和结果之间的统一性使它们具有一种相互联系的特征：原因是事物发展结果的动力，而结果又是原因存在的条件。他举例说，一方面，刑罚这种社会效应取决于犯罪所触犯集体感情，而另一方面，集体感情所以能保持一定的强度，是因为刑罚有处置犯罪者的功能。因此，在他看来，社会事实的原因不包括它的功能，功能却能包括它的原因，而之所以将对事物的功能分析放在事物的原因分析之后，并不是说功能分析不重要，实际上，事物能够存在，就必须有存在的效用。迪尔凯姆关于功能分析的观点，为后来西方社会学的功能学派奠定了理论基础。

迪尔凯姆力图客观地解释因果关系。他有一句名言：一个社会事实只能用其他社会事实来解释。这句名言被后来的许多社会学家引为经典。他认为，在区分事物的原因和功能后，就要确定解释它们的具体方法。他反对用心理学的方法来解释社会事实，他指出，用心理学的方法来解释社会事实会歪曲社会事实的真实性质，这是因为社会事实是在个人身外作用于个人的力量，而不是个人生活的一种延伸形式。他强调说，要解释社会事实只能从社会本身的性质中寻找原因，个人心理是社会事实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这一点不容混淆；同样，社会事实的功能也必须是在社会事实与社会效用的关系中寻找。可以说，迪尔凯姆强调从客观出发解释因果关系，其中包含着唯物主义的思想，他关于一个社会事实只能用其他社会事实来解释这个提法，与马克思所提倡的实事求是的方法有某些相似之处。当然，这不等于说迪尔凯姆的方法与马克思的方法是一致的。众所周知，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是辩证的，而迪尔凯姆的唯物主义是形而上学的。迪尔凯姆在解释社会事实时，始终没有离开机械论的框架，因此，他对社会事实的解释是有很大大局限性的。

迪尔凯姆用形而上学的观点解释社会事实的因果关系，他强调同样的结果产生于同样的原因。他的这一观点深受古典物理学的“因果原理”的影响。按照古典物理学的理论，任何一组“原始状态”都会导致一种，而且只有一种“最终状态”。这种观点从根本上否定同一原因在不同的时间与空间内会产生不同的结果。用这种静止和孤立观点去解释社会的因果关系，是难以真正地揭示出社会事实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的，而只会得出片面的结论。

迪尔凯姆基于机械论的世界观，试图进一步说明社会事实之间因果关系的实质，他把社会的因果关系看作是一种自然的属性，说得更具体些，是一种力的关系。正如英国古典政治

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强调经济现象的自然性一样，迪尔凯姆也强调社会事实的自然性，但是，他们两人对自然的性质有不同的理解。亚当·斯密认为，政府的管制与经济的控制都违背自然的规律，这是因为两者都以不自然的方式指导经济活动，从而使市场无法扩张，影响生产的发展。亚当·斯密反对用社会强制的手段管理经济，他提出放任自由的主张，任由经济自由发展。迪尔凯姆的观点与亚当·斯密这种把自由放任看作是自然规律的观点相反。他认为：社会事实既是自然的，又是强制的；社会强制力是社会事实的特征，而社会强制这种集体的力量本身是自然的。他根据生物界“弱肉强食”的规律来解释社会强制力的自然性，把社会强制看作是自然界的弱点遇到集体优势的力量而产生出来的。迪尔凯姆社会事实的性质以及社会事实之间的关系归结为自然的强制力，从而，把错综复杂的社会因果简单化了。

迪尔凯姆在进一步解释社会形态学与社会环境的关系时，有照搬物理科学的术语和观点的倾向。他认为社会因果关系应从社会内部环境的构成中寻找。他所说的社会内部环境有两个要素。其一，是事物，即以往社会活动的产物，如法律、风俗习惯、艺术等。这些事物尽管不是决定社会变化的原动力，但可显示社会进化的速度和方向。其二，是人，社会环境中的人具有两种性质。一种是社会团结的规模，即社会的容量；另一种是群众的集合程度，即社会动态密度。后者不仅仅指个人在物质上而且在精神上结合成社会，其中包含着道德关系。他认为，社会容量和社会动态密度的扩展可以使社会生活的强度增加，因此，它们是深刻改变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在这里，迪尔凯姆所使用的“社会容量”、“社会动态密度”和“社会生活强度”诸术语显然是将社会学的名词和物理学的名词拼凑而成的。这种企求借助物理学语言来解释社会现象只能是空洞和含糊的。首先，这些物理学术语与社会学没多大关系，因此，人们很难理解这些拼凑在一起的词组到底代表什么含义。其次，“速度”、“强度”、“密度”和“容量”这些词所反映的物理现象在物理学上是可以精确计量的，但是，把这些词照搬到社会学领域，它们的计量单位就不知如何确定，因而也无法用来计量社会现象。虽然社会现象与物理学现象有联系，但象迪尔凯姆那样把社会现象当作物理现象来解释，只能使人陷入认识的困境。

## 五

迪尔凯姆力图阐明揭示社会因果关系的分析手段。在他看来，由于社会事实的因果关系往往是不明显的和复杂的，难以从直接的观察中得出，因此，考察这些关系只能用比较的方法。他认为，在各种比较方法（包括剩余法、求同法、求异法和共变法）中，只有共变法适用于社会学的因果分析。他说，采用这种方法，不必把所有不同现象一一排除，然后再作比较，而只需要把两种性质虽然不同，但在某一时期内有共变价值的事实找出来，就可以作为这两种事实之间存在一种关系的依据。

迪尔凯姆所说的共变分析方法，实际上是相关分析。相关分析是用来揭示社会现象之间共同变化的定量分析方法。这种分析方法在现代西方社会学研究中应用很广，而迪尔凯姆为这种方法在社会学的应用奠定了方法论基础。显然，将相关分析的方法应用到社会学领域，有助于推进社会学研究的定量化。但是，相关分析作为一种定量分析方法，并非是万能的，在从事社会研究过程中，应注意相关分析使用的界限。

社会学的相关分析首先必须将社会客观事实约简为变量。所谓变量，就是用来反映经过约简的客观特质的量化概念，因此，它可用指标来显示。变量固然有简洁明了地表达客观事物特征的优点，但变量反映客观事物的程度是有一定局限的。首先，反映同一社会现象的各个不同变量的可靠性是不同的，如果在研究过程中选择了不可靠的变量，就会使相关分析严重失真，从而歪曲了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迪尔凯姆也意识到这个问题。他指出，共变方法只有在严格运用时，才能取得准确的和真实的结论。在他看来，关键是要避免选择的材料太繁杂和不可靠，因此，在众多的变量中，不是比较那些独立的，不相关的变量，而是去比较那些有规则地组成的、相互联系的和前后连续的变量，即可以计量的、可比较的和可以系统整理的社会生活的事实，也就是说，这些变量要有相当的广度和宽度，能足以说明问题，同时，选择出来的变量在历史各个时期或在各种情况下的表现必须有连续性。在这里，迪尔凯姆提出要选择有规则的、互相联系和前后连续的变量，是颇有价值的。这样做有利于提高相关分析的可信度。然而，既使能从众多的变量中选择出比较可靠的变量，相关分析与现实之间仍有一定的距离。这是因为变量只反映约简后的客观事物，而不能完全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相关分析充其量只是一种模拟，如果认为这种分析能还原到客观本来面目的分析，就会落入还原论的俗套。

相关分析从统计学意义上建立变量之间的共变关系，但这种共变关系不一定是因果关系。迪尔凯姆也谈到这个问题，并提出补救的方法。他说，这就需要用演绎的方法来鉴别，然后用经验的结论重新比较一下，以确定演绎方法得出的结论是否可信；如果发现在两种事实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那就必须寻找第三种事实，即这两种事实共同依附的事实或中介事实，然后，通过第三种事实来揭示事实之间的真实关系。

迪尔凯姆提出的共变分析方法与他的其他方法论原则一样，对开展社会学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既使在当代的社会学研究过程中，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进行通常都会遇到不少问题。其中许多问题早在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研究方法论体系中就被提出来了。正因为如此，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方法论的影响一直不衰。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责任编辑：严立贤